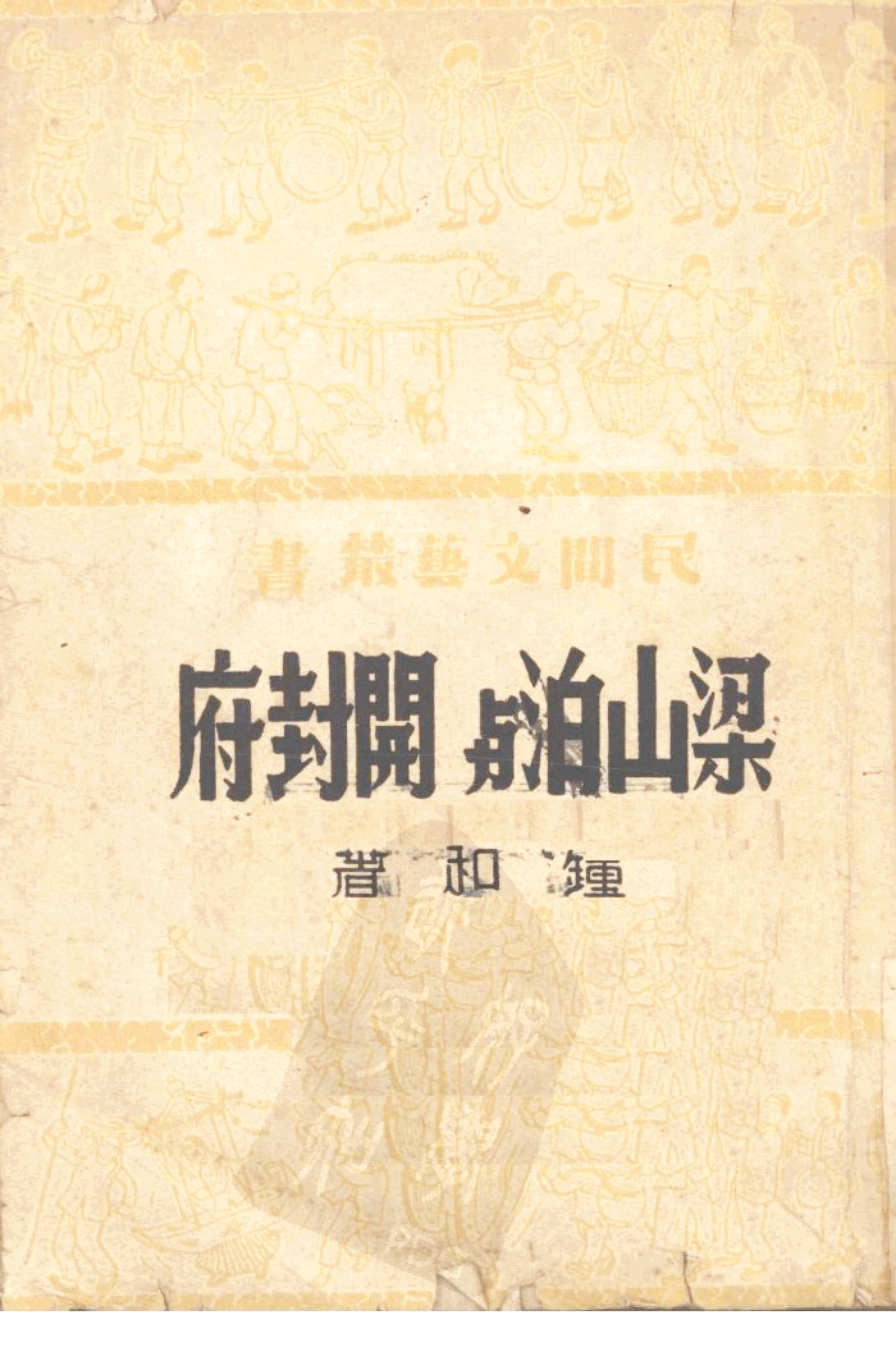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民間文藝叢書

梁山泊開封府

鍾和蒼

目次

序	一
爭報恩	三
李達負荆	一二
瀟湘雨	一九
蝴蝶夢	二七
陳州糶米	三一
魯齋郎	三八
跋	四五

序

鍾和先生是大學史學系的教授，但平日對於戲曲極為愛好，特別對於崑曲，更能擷笛和歌唱；可以說他的全家都有藝術修養，他的幾位姊妹（特別是四姊）崑曲都唱得很好，他還有一位弟弟是音樂家，作曲甚多。這樣一位藝術家來改寫元曲的故事，實是當行出色的。但他仍舊謙虛，覺得不能寫得「活潑生動」，「有血有肉」。

這一本故事都是根據臧晉叔的元曲選改寫的。三篇是梁山泊的故事：無名氏的爭報恩、康進之的李逵負荆以及楊顯之的瀟湘雨；三篇是開封府的故事：託名關漢卿的蝴蝶夢、陸登的陳州糶米以及關漢卿的魯齋郎。除李逵負荆和瀟湘雨（即臨江驛）都有京劇，爲一般人所熟知以外，其餘四種，知道的人較少。倘若因此能引起新京劇編者的興趣，將這些再改編爲新京劇，那就是這本書的作者的意外收穫了。

這六種元曲雖說的是宋朝的事，每每「陳古刺今」，實際上影射的是當時的元朝。當時蒙古人的殘殺擄掠，史不絕書。蒙古人想要統治漢人，又盡收民間所藏的弓箭、鐵尺、藏刃的杖等等，不許藏匿；學武藝的，「杖七十七」。又擄掠男女爲婢僕。權豪勢要之家，更是無惡不作。此外西域人又用「羊羔利」來剝削漢人；所謂「羊羔利」就是一年之間要「對本對利」，好像大羊生了羊羔一樣。官府又可以賣官鬻爵。又把入分爲四等：蒙古人最高，色目

人（即蒙古以外的人）次之，漢人又次之，最看不起的是漢人之中的南人。讀書人更加看不起，有「一官二吏，九儒十丐」之說，讀書人只比乞丐高一等。

在這樣一個黑暗的時代，政治全操在權豪勢要、貪官污吏的手裏，一般人民被壓迫得透不過氣來。元曲家指示當時人民的途徑只有兩條路，一條是梁山泊，還有一條是開封府。因此，李文蔚的燕青博魚第一折燕青唱：「我不向梁山泊裏東路，我則拖你去開封府的南衙。」後來許多梁山泊的戲劇，演變爲水滸傳；許多開封府的戲劇演變爲包公案。因此我們這本書便定名爲梁山泊與開封府。

但是，即使傳說中的包待制是真實的人物，也只能偷天換日地叫盜馬賊趙頑驢屈死，代替王三的性命（蝴蝶夢）；把「魚齊郎」添上幾筆改爲「魯齋郎」來蒙混皇帝（魯齋郎），不能明目張膽地、痛痛快快地爲民除害；即使「水滸」好漢組織嚴密，也只能就地除去一兩個小民賊，不能有澈底解決的辦法。但回過來一想，當時實在不可能出現完全爲人民的人民政府，梁山泊和開封府這兩條路總算在當時是人們唯一的出路了。希望這本小書能引起人民大眾的興趣，一方面也可以說對於我國古代的戲劇文學有一點認識。至於這六種元曲內容的商討，另見鍾和的跋文，這裏不贅。

趙景深，一九五〇年十月。

爭報恩

李千嬌自己娘家原來很窮，父親一畝地也沒有，種趙通判家的田，繳不起租，沒法只得把千嬌賣給趙通判了。可巧通判正沒有兒女，而千嬌却又果真生得千嬌百媚，因此，過門之後，非常得寵，三四年功夫生了一雙兒女：金郎、玉姐。夫人王臘梅倒反失了寵，撇在一旁了；因而臘梅十分怨恨千嬌，只是礙着通判的面子，不好吃醋吃得太凶。她又和她自己的小廝丁都管勾搭上了，所以也氣餒了，不很能在千嬌面前擺夫人的架子。千嬌雖然也知道她和丁都管私通，却也沒有在通判跟前說過。

這一天，通判帶了全家大小六口人，到濟州去上任，路上必得經過梁山，這一路非常不平靜，特別是一些大小官員，若帶了衣箱家眷，打從梁山脚下經過，一定非遭殃不可；因為梁山上的好漢，是專門和貪官污吏作對的。通判很知道這種危險，所以把家眷權且留在權家店上，自己扮作趕考去的士人，一個人先去上任，以後再另差人馬來迎接家眷。他這樣安排，自己覺得是千妥萬妥的了。

照梁山上的規矩，是每月派一個頭領下山打探事情。這一月派了大刀關勝下山。不幸，他一到這權家店上，就身染一病。待到病好，身上帶的錢也用完了，只得出外偷人家的狗殺了賣狗肉過活。這天，賣狗肉賣到一家客店門口，見一男一女坐在店裏吃酒，關勝使上前去

兜生意說：「官人娘子買些香噴噴的狗肉吃可好？」王臘梅却罵他道：「放屁，什麼官人娘子；我是夫人，他是我的伴當。」關勝分辯說：「不要逗我，那有個伴當和娘子一塊兒坐着吃酒的。」丁都管聽了，更不耐煩，上去就打了關勝一下耳光，罵道：「我坐不坐，干你鳥事！」關勝自然也上火了，上去一拳，就把丁都管打翻了，倒在地上死了。關勝一看闖了大禍，就想溜之大吉，誰知給王臘梅死命上前揪住不放，大叫打死人了，打死人了。店小二和李千嬌全出來了，問明原委。關勝心想：此次若是經官，必然要遭牢獄之災，而且，一打官司，不知何時得了，更要誤了宋江哥哥的限期了。好漢不吃眼前虧，又見李千嬌樣子和善，不像王臘梅那樣凶狠，便上前哀求道：「我原說道：官人娘子買些狗肉下酒吃。那人道：我是伴當，你怎麼趕着我叫官人。我便說：那有伴當和娘子一塊坐着吃酒的。那人不由分說，上前就先打了我一下，打得我臉上火辣辣的。小人一時興起，一拳就把他打倒了，這是誤傷，還望娘子可憐饒了小人吧！」王臘梅插嘴說：「打死人償命，到官府去說話。」李千嬌見關勝長得魁偉，一表人才，是一條好漢。小時候她聽人說些英雄豪傑濟困扶危的事，就十分愛慕英雄。又見他如此哀告，頓時起了憐憫的心，便問道：「你姓甚名誰？」關勝見他說話溫和，不是歹人，便老實說了，說：「我不是歹人，乃是梁山上宋江哥哥手下第十一個頭領大刀關勝的便是。」王臘梅說：「還說不是歹人呢！梁山上的全是土匪強盜。」李千嬌聽說是關勝，心中更有了釋放他的心了。因為她以前在家就常常聽說梁山上宋江手下的頭目，

個個都是英雄豪傑，替天行道的人，因此，問了關勝的年紀，認了他做個兄弟，又送了他一隻金鳳釵，放走了他。關勝感激不盡，把李千嬌三字牢牢記在心上。

你道李千嬌放走了關勝，王臘梅却怎麼肯罷休的呢？原來丁都管有個閉氣的法子，但做了虧心事，便有裝死這個門道，王臘梅李千嬌都知道。如今王臘梅見千嬌如此庇護關勝，又怕她和丁都管的事鬧大了不好，故而也就一任千嬌把關勝放走了。店小二見千嬌認了關勝爲兄弟，而關勝走後，丁都管一會又自己爬了起來，並沒有鬧出入命，自然也就不再管這些閒事了。

梁山上見關勝下山一個月了，還不見回來，宋江又派金槍手徐寧下山去接他。誰知徐寧下得山來，也病倒在權家店上，欠下了店小二許多飯錢，被店家趕了出來，白日裏在街上討些飯吃，到晚來就在那大戶人家屋簷下過夜。這一天，天色晚了，徐寧正躺在王臘梅他們住的店門口打盹。誰知，那晚上正是王臘梅約了丁都管到另一家客店去幽會。王臘梅拔開了門，黑洞洞的一脚正踩在徐寧身上，絆了一交，連忙喚了丁都管來點了紙捻一照，是一個大漢，丁都管說是賊，按住便要拿繩子來捆，又叫了起來，把李千嬌也叫出來了。千嬌見到徐寧也長得英俊，不像個賊人，却像個落難之人，便問道：「壯士！你姓甚名誰？」徐寧說：「我不是歹人，我是徐寧。」王臘梅忙說：「徐寧正是梁山泊裏的賊人。」千嬌却說：「你敢莫是徐勝？我是你表姐，你都不認得了？」徐寧也乖覺，聽到千嬌這樣說，馬上改口

說：「我正是徐勝，多年不見姐姐，我倒一點不認得了，難得姐姐還認得我。」丁都管和王臘梅見千嬌認他作表弟，也便不再追究，兩個竟自去幽會去了，也不來管這些閒事，阻攔了他們的好時光。這邊千嬌見沒有別人，才盤問徐寧，徐寧說出真姓名來，千嬌才知道他原來和關勝是一夥的，於是又認了他做兄弟，送了他盤纏，叫他快快回梁山泊去。送徐寧走時，她又頻頻囑咐說：「我李千嬌上無父母，中無兄弟，作人婢妾，無親無眷，你若有功夫，你常常來看我兩三遭。我平生就敬愛一些英雄好漢，可惜我自己不是男子，又有兩個孩子拖着。不然，我一定和你們一同到梁山泊去。」說得徐寧那鐵漢子也傷心起來了。

千嬌放走了徐寧之後，趙通判派來接家眷的人也到了，他們全家平安到了濟州官衙之內，千嬌住在官衙的最後一進，靠着後花園，十分幽靜，每日裏除教養兩個孩兒之外，再做些針線。趙通判公畢回來，總是到她房裏來歇宿的時候多，這對王臘梅和丁都管倒方便得多了。千嬌常常規勸通判，要他做官不要貪財，不要陷害英雄豪傑，初到趙家來當妾時，千嬌先是十分痛恨通判，覺得她之所以窮困當妾，全是通判逼迫的；後來日子長了，又生下了一男一女，痛恨通判的心也漸漸的淡了，但總並不愛他。通判那一付嘴臉，也確實不可愛，扁鼻子，小眼睛，大嘴巴，身材也短小，小時候她心目中的丈夫，是個濟困扶危的大英雄，却不料反倒嫁了個專門剝削老百姓的臭官，心裏老大不高興，但也沒有法子。

這一晚，兩個孩子都睡了，趙通判被王臘梅拖到她房裏去了。李千嬌獨自一人來到後花

園中燒夜香，她第一炷香願天下太平，窮人們都有飯吃；第二炷香，願天下好男子休遭羅網之災；第三炷香，願通判相公心地明白，爲官清正，不欺壓良民，陷害好人，貪贓枉法。不想她一人在花園祝告，却驚動了躲在花園樹蔭下的小李廣花榮。原來花榮因爲關勝、徐寧下山老不回來，誤了限期，宋江又派他下山。他來到濟州城外酒店，多飲了幾杯酒，入得城來，被風刮起衣服，露見了刀，給那捕盜官軍看見，追了上來，他急了，順着牆邊柳樹爬上了垣牆，跳到李千嬌的後花園裏躲着，聽得一個女子出來燒夜香。他心想，這女子一定有什麼私情事祝告。不想千嬌所祝告的三件大願，却無關私情；尤其是「願天下好男子休遭羅網之災」這一願，更感動了。花榮心想，天下竟有這等有見識的女子，不可當面錯過，一定要問過明白。花榮心裏在想，只見千嬌已燒好了香，慢慢的走回房中安歇去了。花榮輕輕的跟在後面，見到千嬌進了房，關了門。花榮故意在門外把脚步放重，千嬌以爲是通判相公和王臘梅鬧翻了，又到他房裏來歇宿呢！便走到門邊輕輕的說：「相公怎麼不到夫人房裏去歇？」花榮忍住笑，只是不作聲，更把脚踩得響響的，千嬌只道是相公和她逗着耍的，故意不作聲呢！便開了門，花榮一閃閃進了房，千嬌並沒有看見，嘴裏還在說：「相公，你不要躲！」一看沒有人，只得又關了門，回頭一看，只見一個陌生男子站在面前，千嬌呀的一聲，嚇軟了；花榮却說：「娘子，不必害怕！我不是歹人。」千嬌以爲他一定是強盜，馬上說：「壯士，金銀珠寶你全拿去，只饒了我性命吧！」花榮忙和顏悅色的說：「我不是歹

人！娘子，不必害怕。我乃是宋江手下第十三個頭領弓手花榮，聽到娘子在花園中燒香，願天下好男兒休遭羅網之災，我十分感動，特地來請教娘子尊名上姓，也好記在心上。」千嬌一聽說是梁山上的好漢，馬上聯想到關勝徐寧，覺得花榮也是一家人了。於是，把搭救關勝和徐寧的事，對花榮說了。又說：「他們兩個已認了我作姐姐，你也認了吧！」花榮也覺得這娘子很直爽，有俠氣，便也認了他作姐姐。兩個正談得投機，不想，這時王臘梅乘通判睡着了，約了丁都管到後花園中來吃酒，路過千嬌房門外，聽到裏面有男子說話的聲音，就想道這一定是姦夫，趕快跑回房去叫醒了通判說：「小奶奶房裏有姦夫，快去捉。」通判一聽，頓時氣暈了，連忙穿了衣服，跑到千嬌房門口，一脚踢開了門，大叫捉姦，花榮也慌了，一刀斫傷了通判的肩頭，通判跌倒在地，花榮才奪門而出。這裏千嬌見斫倒了通判，大叫一聲：「天哪！可怎生得了！」也暈倒了。

第二天，通判受了王臘梅的攛掇，裹了傷去拜見濟州知府鄭公弼，公弼勸他家醜不可外揚，不必告狀了。通判不聽，王臘梅做了原告，李千嬌串通姦夫，謀殺親夫。知府拿了千嬌來對質，千嬌分辯也沒有用，知府要她招出姦夫的姓名來，千嬌死也不肯說出花榮來，被打得皮開肉裂，鮮血直流，昏了過去，用水噴醒過來；再問，她還是不招，知府還要叫打，千嬌只招了有姦夫，因姦殺夫，但始終沒有說出花榮來，招了因姦殺夫，也是十惡大罪，被打在死囚牢裏等死。



還好，關勝、徐寧、花榮三個聽了，十分焦急，都到宋江面前去討將令下山搭救千嬌。宋江命關勝帶五百人去劫法場，徐寧帶五十人去取千嬌的一雙孩兒，花榮帶一百人去捉拿趙通判、王臘梅和丁都管。

濟州城裏的老百姓們聽到今天要殺李千嬌了，大家心裏都非常難過，街談巷議，大家紛紛都說，千嬌是個好人，尤其是那些受她救濟過的窮人們，他們都不相信李千嬌會有姦夫，更不相信她會串通姦夫，謀死親夫。有人知道千嬌救過關勝、徐寧，大家都希望梁山上的好漢們快來救她。

再說，關勝、徐寧、花榮回到

梁山之後，把自己的遭遇稟告過哥哥宋江，宋江也覺得李千嬌並不是個平凡的女子，山寨之中也都知道李千嬌是個好女子，不但救了關勝他們三個，而且還做了不少濟困扶危的事。這一天，小廝囉打聽得李千嬌被打入死牢。不久，便要開刀問斬，急忙上山報信。別人聽了

快到午時三刻了，法場上看熱鬧的人很多。關勝帶來的五百人，都打扮成各色各樣來看熱鬧做買賣的人，但腰裏都暗藏短刀，一部份人逗留在城門口監視住守城門的。徐寧花榮等，所帶領的人，也都分頭去通判衙門，預先察看好，單等午時三刻，一齊動手。



可憐李千嬌被劊子手夾上法場

，已經就魂飛魄散了。時辰一到，梁山好漢們一齊動手。關勝上前殺了劊子手。背起千嬌就走，一部份人抵住禁衛兵，一部份人保護關勝到城門口，又有人接應出了城，直奔梁山而去。徐寧花榮也都完成了任務，抱了千嬌的一雙孩兒金郎玉姐，細綁了趙通判、王臘梅、丁都

管一同來到梁山。

爲了慶賀這一場喜事，梁山上大擺筵席，席上宋江敬千嬌三杯酒，第一杯謝她專救天下窮人；第二杯謝她搭救梁山兄弟；第三杯祝賀她全家團圓。千嬌也謝了宋江和衆兄弟救命之恩。爲了王臘梅丁都管通姦，陷害千嬌。衆家兄弟本來要殺他們，後來還是宋江說了，每

人責打四十，讓他們改過自新，趙通判也不要王臘梅了，寫了一紙休書，任憑她改嫁丁都管去。千嬌本不願再和趙通判和好，情願在梁山上教養一雙孩兒，怎奈通判百般哀求，宋江也爲他說情，通判自己也認了錯，痛改前非，也在梁山上做事，千嬌才肯和好如初。丁都管和王臘梅本來被責打了四十，要逐下山去，後來他們苦苦哀求，因爲下得山去，官府知道他們是梁山上回來的，也活不下去，丁都管情願改過，留在山上，當一名小卒，王臘梅也情願在山上替兄弟們洗衣，煮飯。宋江也就答應了他們的要求。

李逵負荊

清明時節，梁山泊上，放假三天，好讓兄弟們下山，上墳祭掃，黑旋風李逵便也一陣風似的下山去了。

山下杏花莊上，有一賣酒的老王林，嫡親的三口兒，婆婆早年死了，只有一個女孩兒，長成一十八歲，喚做滿堂嬌，還未許人，父女二人，靠了這小酒店，苦度光陰。因為離梁山泊近，山上頭目，不時下山吃酒，生意倒也不惡。這兒左近，有兩個光棍：一個叫宋剛，一個叫魯智恩，因為和梁山泊接近，他們兩個，便冒充宋江和魯智深。這天，他們也來到了杏花莊上，老王林店中吃酒，自稱是宋江和魯智深，又說：「俺那山上頭領，多有來你這裏打攪，若有欺侮你的，你上梁山來告我，我與你做主。」王林說：「你山上頭領，都是替天行道的好漢，並沒有這事。只是老漢不認得頭領，休怪休怪。老漢在這裏還多虧了頭領哥哥照顧老漢。」於是滿滿的敬了宋剛三杯酒，王林又說：「老漢家中並無別人，只有個女孩兒，喚做滿堂嬌，老漢別無甚孝順，着孩兒出來與宋公遞鐘酒兒，也表老漢一點心。」宋剛還假客氣說：「既是閨女，不要她出來吧。」魯智恩便說：「哥哥，怕什麼，着她出來。」於是王林叫女兒，女兒還不肯出來，王林說是梁山泊宋公明親身在此，出來不妨，滿堂嬌才出來。相見之下，宋剛早已不剛，却酥了，但還假正經說：「我一生怕開脂粉氣，靠後些，靠

後些。滿堂嬌與二人遞了酒，宋剛也同敬了王林。宋剛有心，便對王林說：「你這老人家，這衣服怎麼破了？把我這紅絹搭膊與你補這破處吧。」老王林不知是計，便接了搭膊。魯智恩却說：「嘿！你還不知道，適才這杯酒，是背酒；這搭膊便是紅定。把你這女孩兒與宋公明哥哥做壓寨夫人，只借三天，第四天便送還你。」說着，搶了滿堂嬌，便一同去了。王林乾瞪着眼，揮着拳，眼睜睜的望着兩個強人搶走了他的女兒，便放聲大哭。

過了三天，李遠路過老王林家，自己已吃得半醉，還想到老王林家去吃個爛醉。他一壁走，一壁却在思量，他想：「人道梁山泊無有景致，俺便打那斷的嘴。俺這裏不也是霧鎖着秀麗的青山，烟罩着綠楊汀洲，那桃樹上的花瓣兒，被黃鶯兒唱的下來，俺學究哥哥却說，那是『輕薄桃花逐水流』，俺撩起桃花看：好紅的桃花瓣兒！我那好黑的指頭呵！」想着想着，他自己也笑了。他一面走，一面唱着山歌，望見酒旗兒在向他招手，不免大踏步走進了老王林的酒店。王林正在傷心，李遠說：「有酒麼？俺不白吃你的，與你一抄碎金子。」王林一面哭，一面却接了金子說：「要他那碎銀子做什麼？」李遠却笑了，說：「他口裏說不要，可揣在懷裏呢。」李遠吃了幾杯酒，醉了，吐了，叫：「老王，快拿熱酒來。」老王却正在哭他的女兒滿堂嬌。李遠惱了，說：「老王，我不會與你酒錢來？你怎麼這般煩惱？」王林說：「不干你事，我自有撇不下的煩惱哩！你只管吃你的酒。」李遠硬要問，老王沒奈何說：「你不知道，我爲了我的女兒出嫁的事，因此着惱。」李遠說：「你難道不知道世上



才知道強奪老王女兒的正是他哥哥宋江和魯智深，李逵說：「三日之後，我一定送你那女兒滿堂嬌回來，我如今回去，帶了宋江和魯智深來，你可休似烏龜般縮了頭不肯出來認呵。」李逵忍着一肚子的烏氣，老王林懷着一肚子的怨氣。兩人便分手了。

李逵冒冒失失的回到梁山泊，見了宋公明，也不行禮，只對吳學究唱喏，還說：「帽兒光光，今日做個新郎；袖兒窄窄，今日做個嬌客。俺宋公明在那裏，俺有些零碎金銀送與嫂嫂做拜見錢。」宋江莫名其妙。李逵又指着問：「你那壓寨夫人在那裏？」又罵魯智深：「禿驢，你做的好事！」他們益發的弄不清了。宋江問：「山兒，你下山去，有什麼事？何

有三不留嗎？」王林問那三不留，李逵說：「蠶老不中留，人老不中留，呆老子呀！常言道，女大不中留。」李逵又問：「你那女兒嫁了什麼人？」說：「若是好好嫁個人，我倒不惱了。只是晦氣，被一個賊漢奪去了。」李逵一聽，拍案大怒，說：「你道是賊漢，待我奪了你女兒回來。」李逵問明原由，

不就明對我說？」李逵怒惱，不肯說，逼緊了，才說：「你要娶妻，那禿廝便會做媒！」魯智深見攀上了自己，也弄得糊糊塗塗，只說是李逵吃醉了酒，亂說。李逵正說得惱怒，見到聚義堂前那面杏黃旗上的七個大字是「替天行道救生民」，不覺火上加油，拿起板斧便要斫斷旗桿，衆人忙上前阻攔。宋江說：「你這鐵牛，有什麼事，也不查個明白，就提起板斧來要斫倒我這杏黃旗，是何道理？」李逵便把衆兄弟召集起來，宣布宋江的罪狀說，他搶了老王林的女兒滿堂嬌來了，老王林在家如何愁苦，如何咒罵，我們這梁山泊上的水不甜，人不義。宋江鬧明白了，才想到一定是有人冒名做下這等事來，又問李逵要顯證，李逵把紅搭褲扔給他說：「這不是見證？」宋江便和李逵打賭說：「若是我搶了他女兒，情願把頭輪下。若不是我，你輸些什麼？」李逵說：「哥，你與我賭頭。罷，您兄弟擺一桌酒。」宋江不答應，也要李逵輸頭；李逵沒法，也只得把自己這顆牛頭打賭。又叫立下軍狀，着吳學究收着，李逵還不答應，說：「難道花和尚就饒了他。」魯智深說：「我這光頭，不賭吧，省得叫你不利市。」李逵自以爲很有把握，一定不肯，召集了衆家兄弟，說：「如今我們一同到杏花莊上，只等那王林說出一個字來，做媒的花和尚，休要怪我，一斧分開兩個瓢，宋江呢，嘿！我也得好好伏侍你。一手揪住衣領，一手擰住腰帶，一脚踏住胸脯，舉起我那板斧，來覷着脖子上，磕叱一下，便跳出你的七代老祖宗來，也勸我不住。」說着他們便一同下山去了。